

李敖著



李敖論 蔣介石

第三集

又名 蔣介石研究



李敖論蔣介石

又名：蔣介石研究

第三集

李敖論蔣介石 第三集

著作人 李 敖 臺北郵箱26-735號

發行人 李 敖 臺北郵箱26-735號

代理發行 天元圖書有限公司

臺北市安居街31號6樓

電話 7322564, 7332565

經 銷 天元圖書有限公司

臺北市安居街31號6樓

電話 7322564, 7332565

版 權 保有一切版權

定 價 三集合售新台幣肆佰捌拾元

港幣玖拾玖元

美金拾肆元

¥(54.45) 18.15

自序

一	蔣介石的怒與殺	三
二	蔣介石「天縱英明」，原來如此！	九
三	蔣介石與一二八	三五
四	蔣介石與八一三	一〇一
五	蔣介石怎樣對待傷兵？	一〇三
六	汪精衛主和、蔣介石主戰嗎？	一〇七
七	蔣介石捉姦記	一五三
八	蔣介石偷皮包	一六五
九	蔣介石的被俘觀	二六九

一	蔣介石與「孟良崗之役」	二五
二	蔣介石向大流氓磕頭拜壽	二六
三	蔣介石的午餐會	二九
三	蔣介石的小氣性格	三〇
四	蔣介石的鞠躬症	三五
五	蔣介石與孺慕症	三七
六	蔣介石與祖墳	三一
七	蔣介石會唱「國歌」嗎？	三九

自序

「蔣介石研究」是一九八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出版的。出版後只一天（十一月二日），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就以「詆毀國家元首」等罪名查禁了它；被查禁後兩個半月（一九八七年一月十五日），我又出版了「蔣介石研究續集」以爲回敬，出版後只一週（一月二十二日），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也查禁了它。不過有趣的是：查禁「蔣介石研究」的理由是說我違反「臺灣地區戒嚴時期出版物管制辦法」第三條第四款「詆毀國家元首」、第六款「淆亂視聽足以影響民心士氣」、第七款「挑撥政府與人民情感」之規定，可是到了「蔣介石研究續集」被查禁時候，理由卻是違反「臺灣地區戒嚴時期出版物管制辦法」第三條第六款「淆亂視聽足以影響民心士氣」、第七款「挑撥政府與人民情感」之規定。——上次查禁令中第四款「詆毀國家元首」的罪名，卻忽然不見了。這當然是很耐人尋味的轉變。

爲什麼同樣是「鞭屍」蔣介石的書，第一本出來的時候，就是「詆毀國家元首」；第二本出來的時候，就不用這項罪名了呢？原因可能有三：第一，警備總部這些政戰人員只是抓

起罪名，隨意套頭，對「蔣介石研究續集」疏忽了，所以少套上一罪；第二，這些政戰人員發現蔣介石早已死了，不能算法令中的「國家元首」了，既非「國家元首」，自然也就無從「詆譏」了；第三，這些政戰人員因為職司禁網，真可謂「無書不讀」，讀多了李敖寫蔣介石的書，不幸「中毒」，終於澈悟到李敖這王八蛋所寫的，都是有根有據、都是事實，所以再也沒臉皮搬出「詆譏」的帽子往這王八蛋頭上套，於是，網開一面，「詆譏國家元首」的罪名不見矣！

兩次查禁命令中，都說依據「戒嚴法」第十一條第八款之規定，本部為扣押該出版物，對於建築物、船舶及認為情形可疑之住宅，得施行檢查。這些政戰人員為了報復我拆穿他們祖師爺蔣介石的真相，在臺北搜查我的書之不足，竟在警備總部中區司令部司令張少剛主持下，由臺中市警察局長李樹鈺配合，各路情治人馬糾合十多人，於六天前（六月二十一日），到我母親臺中住宅，聲稱有搜索票，公然破鎖擅取一萬四千多本書籍！我在得鄰居信後，趕返臺中，發現現場一片狼藉，煙蒂、大便、破紙、碎箱，……不一而足。——此蔣介石陰魂附體所致也！返北以後第三天，我就快速編好這本「蔣介石研究三集」，以為回敬。一來使蔣介石這些徒子徒孫知道他們如何在禍延乃祖；二來使蔣介石本人三享身後哀「辱」。我要使蔣介石靈魂不得安息，——如果他有靈魂的話。

蔣介石的怒與殺

——從「公怒之」追到「公怒殺之」

蔣介石死後，國民黨成立「總統蔣公哀思錄編纂小組」，在一九七五年十月三十一日，出版了三鉅冊的「總統蔣公哀思錄」。這種做法，顯然是師承孫中山死後印「哀思錄」的故技，不同的只是前者為精裝，後者為線裝而已，其印書心態，固無不同也！

在「總統蔣公哀思錄」中，有一篇「總統蔣公年表初稿」。年表中一九一二年條下，有這樣的文字：

中華民國元年（壬子，公元一九一二年）公二十六歲



總理就任臨時大總統，旋舉袁世凱自代。陶成章謀刺陳其美，破壞革命，公怒之。遂辭滬軍第五團團長，東渡日本，習德文。

看了這段話，我們小百姓不禁納悶，納悶「總統蔣公」為什麼生這麼大的氣？為什麼只不過爲了「陶成章謀刺陳其美，破壞革命」，就一怒而「辭滬第五團團長，東渡日本」，學起德文來？

其實，小百姓不必納悶，他只要找到一本流傳極稀的出版品——吳敬恆著「蔣總統年表」，對照之下，就可獲得答案。吳敬恆著「蔣總統年表」是一九六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由國民黨黨史會出版的，是大本線裝，印裝精美，顯然是以做黨內贈品爲主的。在這一年表中，一九一二年條下，卻有這樣的文字：

民國元年（壬子，公元一九一二年），公二十六歲。

總理就任臨時大總統，同盟會改組爲國民黨。陶成章謀刺陳其美，破壞革命，公怒殺之，遂辭滬軍第五團團長，東渡日本習德文。

把這前後問世相差十一年的兩個年表一對照，便知道一九六四年出的年表其實是一九七五年出的年表的底本，正因爲是底本，所以文字句法也多雷同。對照之下，赫然發現：

〔一九六四年本〕陶成章謀刺陳其美，破壞革命，公怒之。遂辭滬軍第五團團長，東渡日本……

〔一九七五年本〕陶成章謀刺陳其美，破壞革命，公怒殺之，遂辭滬軍第五團團長，東渡日本……

看到了吧，小百姓！原來「總統蔣公」並非爲了一生氣就辭了職、去了日本的，而是因爲一生氣就暗殺了人，才辭了職、去了日本的。從「公怒之」追到「公怒殺之」，把真相替國民黨補正、敘明、還原，這才是我李敖的責任。

興中會早已沒落

兩個年表中所說的陳其美，就是陳英士，他是蔣介石的把兄弟，是大哥，蔣介石「祭陳英士文」中自稱「義弟蔣介石」，就是指此。陳其美本是上海的特級流氓，在別人革了好多年的命以後，他才加入革命。國民黨欽定歷史中，把上海光復都歸功給陳其美，這是不公道的。事實上，當時陳其美已因冒進而被關在江南製造局，是陶成章主持的光復會同志李柱中（慶和）救了他。救他出來後，他趁李柱中他們在倦臥時，竊取了上海都督。他這一都督，當得極不光明，所以民國元年一月三日，孫中山有「覆上海商務總會陳作霖等告陳其美督蘇應經省議會正式公舉電」說：「電悉。陳都督爲民國起義首功之人，光復上海，戰功劬勞，以之督蘇，必能勝重任而慰衆望。惟蘇督一職，向由省議會選舉，倘經蘇議會正式公舉之，

蒋总统年表

吴敬恒



一九一一年 宣统三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

武昌起兵，各省响应，回國。在滬，与各方领袖商討，于任所上徐派托附，出公府，取大印，所換署，應進檢閱，程制軍，改作軍署，初營，步隊，所赴下，近江，任軍署，步隊，五團，衣，物，陳，其，最，港，史，金，其

民國元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

徐派就自任，地位，同，盟，金，其，任，多，因，在，元，均，成，步，隊，制，法，出，其，破，壞，革命，也，地，教，主，是，利，步，軍，步，隊，五，團，至，東，渡，口，年，舊，曆，立，創，立，軍，步，隊，法，若，和，未，作，制，自，強，軍，時，任，一，同，任，事，今，初，以，軍，訓，之，法，其，其，前，任，之，根，石，陳，以，已，年，新，聯，局，形，態，北，中，國，之，列，國，之，外，小，事，局，大，日，國，解，大

二十 宣统三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

袁世凱，時，終，未，敢，任，其，為，元，因，在，元，光，緒，四，年，曾，白，五，國，化，行，案，行，大，信，其，陳，德，其，元，因，在，元，光，緒，四，年，曾，白，五，國，化，行，案，行，大，信，其

「公慈教之。」

本總統無不同意也。總統孫文。」意思就在以總統身分，化陳都督非法爲合法。章炳麟（太炎）「太炎先生自定年譜」一九一六年條下說孫中山爲人「憲少年輕薄與江湖屯聚者，訖爲大總統不能俊。」陳其美是「少年輕薄與江湖屯聚者」的大龍頭，孫中山當了總統還要「憲」這種人，原來也是別有深意的。

原來國民黨宣傳它的壽命已九十年，從一八九四年起算，其實一八九四年只是孫中山成立興中會，興中會並不等於是國民黨前身，那時候誰也不知道什麼叫「國民黨」，包括孫中山自己在內。但是事隔八、九十年後，國民黨居然老下臉皮，硬把興中會掠爲己有。國民黨吞下興中會，吃光興中會會員，由於這些會員好歹與孫中山有點來往，一吞一吃，看在孫中山的面子上，或許可扯上一點邊兒，但是若說到了同盟會時代，還是靠孫中山的面子而又要吞又要吃，那就更胡來了。因爲同盟會的成立，是靠當時許多革命團體的成員，這些團體主要有辛丑年（一九〇〇）橫濱鄭貫一、王寵惠、馮自由、馮斯樂等的廣東獨立協會；壬寅年（一九〇二）東京章炳麟、秦力山等的支那亡國紀念會，秦毓璽、董鳴禔、周宏業等的青年會，上海蔡元培、章炳麟、吳敬恆等的中國教育會；癸卯年（一九〇三）東京葉瀾、秦毓璽、程家樞等的軍國民教育會，上海蔡元培、章炳麟、吳敬恆等的愛國學社，雲南臨安周雲祥等的保滇會；甲辰年（一九〇四）武昌胡蘭亭、黃華亭、劉靜庵等的日知會，長沙黃軫（黃興）、

黃克強）、馬福益、劉揆一等的華興會和同仇會，上海龔寶銓、蔡元培、陶成章等的光復會。這些革命團體的成員，成立同盟會時，日知會、華興會、光復會不但成員衆多，並且都是比興中會風光的大會，而興中會那時候，已五年之久，沒有革命動作了。一九四〇年一月二十日到二月五日，老革命黨馮自由發表「記中國同盟會」，就坦白指出：「吾國革命黨人之提倡逐漸建國，始於興中會。然興中會自庚子（一八九九）秋惠州革命軍之敗挫，及廣州史堅如之謀炸撫署二役以後，黨中健將如楊衢雲、史堅如、鄭士良、黃福諸人先後斷喪，元氣實力爲之大傷。故從庚子秋以至乙巳（一九〇五）夏之五年間，興中會實無如何之軍事動作可言。」馮自由這些話還是事後回憶，在早期的記錄中，我們也可看到興中會的早已沒落。

孫中山拿了日本人錢

一九〇六年，章炳麟在「民報」第六期發表「演說詞」，就說他壬寅年（一九〇二）在日本時，見到孫中山，但「那時留學諸公在中山那邊往來，可稱志同道合的，不過一、二個人。其餘偶然來往的，總是覺得中山奇怪，要來看古董，並沒有熱心救漢的心思。」宋教仁「程家裡革命事略」也說程家裡當時去日本，訪孫中山，本來以爲「孫文革命首魁，所黨必



程家樞——一九一四年被袁世凱殺害。

衆」的，但以「所謂興中會，以康有爲之煽惑，率已脫入保皇黨。孫文惟借張能之、溫秉臣、尤列、廖翼明者數人，設中和堂於濱橫，其勢甚微。」並說當時「東京留學不過二百人，無有知革命之事者，惟言維新而已。」可見當同盟會成立時，孫中山的興中會已是沒落的團體。幸虧當時德高望重的黃興義薄雲天，提議把「古董」孫中山「公推」爲「本黨總理，不必經選舉手續。」孫中山才成了同盟會的領導人。要不是黃興這樣夠味兒，六十多人的大會中，僅識十人的孫中山，恐怕要靠邊站了。

正因爲孫中山就任同盟會總理時候並非衆望所歸，基礎並不穩固，所以他必須小心翼翼的做，不能出紕漏。不料孫中山爲了拿日本人一萬五千元的事，給同志抓到把柄，於是出了大麻煩，引起同志們中的反孫中山風波。這一風波，延續到一九〇九年，更加白熱化。這年九月，陶成章等發布「七省同盟會員意見書」（又名「孫文罪狀」），文中列孫中山罪狀多條，說孫中山借革命獵取名譽地位，「殘賊同志」、「蒙蔽同志」、「敗壞全體名譽」，認爲「惡莠不除，則嘉禾不長」。要求同盟會總會開除之，改選總理。黃興對此，極力抵制，陶成章乃將該公函在中外各報發表，自云與孫中山「已不兩立」。

陶成章這一「已不兩立」，不是說着玩的，他真的着手自己去革命了，不跟同盟會扯在一起了。一九一〇年一月，他成立了光復會東京總會，以章炳麟爲會長，他自己任副會長，

大力展開了革命運動。

陶成章這一覺悟，顯然他的光復會死友徐錫麟給了他極大的啓迪。徐錫麟早在光復會與同盟會合併時候，就拒絕加入同盟會，因為他看不起孫中山。後來徐錫麟自己去革命了，以一死做宣傳，完成了偉大的殉道。這一不合作主義，當然深深的影響了陶成章。陶成章在徐錫麟殉道後拒絕同徐錫麟看不起的人合作，當然是別有深意存焉。

陶成章重振光復會，自己去革命以後，他們對一九一一年江蘇和浙江的革命成功，都有了決定性的貢獻。其中上海光復，尤其重要。因為上海光復，抵消了革命軍漢口失守的士氣低落，對大局的穩定，發生極大的作用。不料革命成功後，陳其美這些特級流氓忘恩負義，爲了穩坐江山，不惜誣陶成章「謀刺陳其美」，而出之以暗殺革命元勳之舉，真是太無公道了！

陶成章被刺

一九一二年一月十五日，上海「民立報」刊出這樣的一則消息：

會稽陶煥卿先生成章，盡瘁革命事業，歷有年所。此次浙省光復，功績在人耳目。最近浙湯督軍任交通總長，浙督頗有與公者，而公推讓不遑，其謙德尤可欽佩。詎料昨晚二時許，公在廣慈醫院醫

室靜宿，忽有二人呼陶先生，公寤而外視，二人即出手槍，擊中公太陽部。……

「傳記文學」第四十三卷第三期「陶成章」小傳寫蔣介石「十四日（辛亥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）凌晨二時許，指使二人至上海法租界廣慈醫院用手槍將之擊斃，終年三十五歲。」尙明軒「陶成章」寫「陳英士派遣蔣志清（即蔣介石）設計殺陶。十四日凌晨二時許，陶成章被蔣介石收買的光復會叛徒王竹卿暗殺在醫院裏。」兇手部分，都寫錯了。事實上二人中的一人即蔣介石自己。

陶成章被暗殺後，羣情大譁。一月十五日，孫中山發出「致陳其美令嚴緝刺陶成章兇犯電」，原文如下：

萬急。滬軍陳都督鑒：閱報載光復軍司令陶成章君，於元月十四日上午兩點鐘在上海法租界廣慈醫院被人暗刺，槍中頸腹部，兇手逃去，陶君遂於是日身死，不勝駭異！陶君抱革命宗旨十有餘年，奔走運動，不遺餘力，光復之際，陶君實有鉅功。猝遭慘禍，可爲我民國前途痛悼，法界咫尺，豈容不軌橫行，賊我良士！即由滬督嚴速究緝，務令兇徒就獲，明正其罪，以慰陶君之靈，洩天下之憤，切切。總統孫文。

一月十六日，孫中山又發出「致浙江都督府令查陶成章生平行誼並優卹其家屬電」，原文如